施 工 計 畫 書

1. 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新建工程
2. 申請單位：○○○政府○○局○○工程處
3. 申請緣由及概要：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故辦理本項工程，以確保安全
4. 主要施設項目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5. 管理維護單位：○○○政府○○局○○工程處
6. 施工期程：自105 年5月1日起至105 年11月30日止。
7. 使用時間：使用至功能喪失或水利法第91條之2第1項之情事發生為止。